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燈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4時8分許，先使用不知情賴詩婷（所涉竊盜罪嫌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予李日新，探知李日新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天主教堂後，旋於112年9月22日14時10分許至同日14時30分許間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揭天主教堂後方李日新居所，徒手將李日新居所後門紗窗扯壞伸手入內開啟門鎖後，進入屋內，徒手竊取李日新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逃逸。嗣李日新發現現金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03 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4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06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07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8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09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2 （見本院卷第47、5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日新警詢中
13 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9至41、131至135頁），並有
14 如附表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6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5月
19 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係將「門
20 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實務因認為所謂
21 「門扇」專指門戶，即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
22 大門，至於「其他安全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
23 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然
24 修法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將「門扇」修正為「門
25 窗」，觀諸此款修法理由記載：「『門扇』修正為『門窗』
26 ……，以符實務用語」等語，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戶認
27 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門扇」之實務見解易生誤
28 會，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況，遂予修法，是依照修正後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窗戶應屬「門窗」，而非「其他
30 安全設備」。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係將廚房
31 紗窗扯壞後，伸手入內開啟門鎖後進入被害人之居所內等語

01 (見本院卷第47頁)，依前開說明，窗戶並非其他安全設
02 備，而屬門窗。是以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3 1款、第2款之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

04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嘉簡字第5
05 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0年8月20日入監執行，
06 並於同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參，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
08 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查註表、上開判決附於偵查卷宗，
09 一併送交法院，被告對前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案查註表之正
10 確性均未爭執，且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
11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
12 於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
13 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50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
15 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
17 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
18 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19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本
20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21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22 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可認
23 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
24 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
25 責任。惟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此有被
26 告庭呈之和解書、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
27 65頁），且被告本案所竊取之款項僅1,200元，堪認被告本
28 案之行為惡性、所生影響尚非重大，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
29 重竊盜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30 科50萬元以下罰金」，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將使被告受7
31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不得易科罰金而必須入監服刑，顯

01 已逾越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裁量不予以加重，惟將前開素行，列為刑法第57
03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
04 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
06 獲取所需，竟以破壞被害人居所紗窗侵入被害人居所之方
07 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現金，所為非是，自應予以非難；又
08 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參，況細查被告竊盜前科，多係鎖定宗教團體場所
10 (天主堂、教會、佛教精舍等)行竊，此有附表8至10、14
11 所示簡易判決及起訴書在卷可參，堪認被告犯罪手法相類反
12 覆，應認被告素行不良；惟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前
13 已認定，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及其自陳國
14 中肄業、從事粗工、月收入2萬多元、已婚、有未成年子女2
15 名、現與配偶、小孩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見本院卷
16 第56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7 折算標準。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
22 現金1,200元，固為犯罪所得，然業已透過被害人之代理人
23 返還與被害人，此有被告庭呈之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4 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
25 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陳慧津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2513號卷（下稱偵字第22513號卷）		
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偵字第22513號卷第5至13頁
2	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第22513號卷第29頁
3	員警蒐證照片	偵字第22513號卷第45至53頁
4	路口監視器攝錄畫面擷取照片	偵字第22513號卷第53頁
5	李日新提供之通話紀錄	偵字第22513號卷第55頁
6	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	偵字第22513號卷第57頁
7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	偵字第22513號卷第59頁
8	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584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乙○○、案由：竊盜）	偵字第22513號卷第63至65頁

(續上頁)

01

9	嘉義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619號起訴書 (被告：乙○○、案由：竊盜)	偵字第22513號卷第67至68頁
10	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81號刑事簡易判決 (被告：乙○○、案由：竊盜)	偵字第22513號卷第69至72頁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30日中市警鑑字第1120092117號鑑定書	偵字第22513號卷第89至90頁
1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檢附蒐證照片等	偵字第22513號卷第91至129頁
1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偵字第22513號卷第153至159頁
14	嘉義地院110年度嘉簡字第504號刑事簡易判決 (被告：乙○○、案由：竊盜)	偵字第22513號卷第165至167頁
15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2513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賴詩婷、案由：竊盜)	偵字第22513號卷第183至185頁